

乙巳農學報

285

二月下

南京圖書館藏

江蘇藩司沙洲公所江蘇糧道會議籌餉事宜詳覆公文

為會詳事本年正月初八日奉憲台札開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准戶部

咨江南司案呈准北檔房傳付遵旨籌餉酌議十條一摺單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七日具奏奉
上諭一道欽此傳付領取刷印原奏清單恭錄

諭旨飛咨各省將軍督撫欽遵辦理等因相應將刷印原奏清單恭錄
咨兩江總督欽遵辦理可也并原奏清單到本部堂准此刷印原奏清單札司遵照

部擬各條移行分別切實籌議辦理擬章稟覆以憑奏咨立案不得視為具文等

因并奉撫憲札同前由抄錄原奏清單各到司奉經分別移行遵照在案本司道等

伏查抄單所開籌餉十條內除工程一條由京遵辦鹽務四條應歸各省運司查辦

土藥稅釐蘇省向無出產牲畜竹木等項雜稅蘇屬各廳州縣祇有照額征解三年

諸稅歸於奏銷造報并無設立局卡征收之事均請毋庸置議外所有嚴核錢糧一

條蘇省蘇松等五府州屬田地山蕩自光緒二十五年奏明設局清賦以後統計

各屬收征之數核諸原額已在九分以上未墾老荒地逐年飭屬開報新墾屆限

一

起征數亦不少至秋勘案內蠲減錢糧均由道府履畝勘明實荒請蠲實數請減尙無捏報例災弊竇惟現值時艱餉絀正項錢糧自應酌量力加整頓以裕餉源核提漕務閒款一條蘇省現在奉文認運漕白二糧六十萬石餘米改折其起運項下賸貼行月以及苫蓋楞木輕齎個兒錢等款均應循舊變價抵支水脚及支解戶部倉場衙門之用至改折項下業經按屬核明折解銀數全行報撥歸公海運紳董已於光緒二十六年停止派委此外所派京沽等局委員亦減無可減惟在外完漕加價錢文雖於同治五年酌減冬漕折價在案內曾經 奏明以撥辦公之用尙非專入州縣私橐第現在奉 旨練兵需餉孔急自應擬章飭提歸公撥用清查沙洲田畝一條蘇省本屆大丈於光緒二十五年舉辦旋因二十七年風潮爲災暫行停止續於上年接辦惟自光緒七年大丈後相距已十有八載歷年較久其中富豪佔據棍徒把持恐所難免頭緒紛繁必須逐一清理一時實未易竣事現經督飭委員認真查勘分別新漲老額或增收價值或追繳課息務使有弊必革無利不興以盡地力應議詳細章程咨由沙州公所專案詳辦奉札前因除將報効一項核定數目另案稟辦外合將籌議整頓錢糧六條核提漕款二條現辦清查沙州情形四條開摺具文會詳伏候 憲台鑒核俯賜分別 奏咨并乞批行祗遵

計開整頓錢糧項下

一荒田應設法開闢也查蘇松等五府州屬田地山蕩統計各屬報征之數核諸原額已在九分以上未墾田地不及一分半係老荒義塚坍沒缺額等類逐年飭屬開報新墾數亦不少現在蘇省設立農務總局清出荒田講求樹藝除是在冊沒以及義塚荒坟外凡可開闢之處均須實力清查予限一年有主者各自照界墾闢無主者由官招民領種倘限滿仍有拋荒卽使有主亦歸農務局召佃承墾以期逐漸復額

一拋荒坍缺應繪造圖冊存案也查各屬未墾老荒及積年坍缺應將坐落區額頃畝數目查勘明確坍則報豁荒則招墾並分別有主無主繪圖造冊分送藩司衙門農務總局存案其有業佃續墾成熟者由屬於每年秋勘案內詳查開報仍俟屆限起征以便稽考

一水旱偏災應核寔查辦也查蘇省向來辦理秋勘由府州縣親往各屬勘照荒熟情形奉辦自二十五年奉欽憲稟明設局清賦舉從前所謂匿熟包抗中飽諸弊一律廓清間遇水旱災傷各屬稟請蠲減錢糧無不一再確查寔荒請蠲是數請減尙無捏報例災弊實現值時艱餉絀錢糧爲國家維正之供此後查辦秋勘

更應認真釐剔切實整頓如非實在歉收不准酌減其實被水旱災未能照額輸納者仍由該管道府按畝確切勘明應蠲應減由司酌量核定彙案詳辦

一征蠲錢糧應認真考核也查蘇省各州廳縣每年秋勘定案應征銀米均依熟田造串實征實解司庫地墳驛站等款向係按年清完起運漕白糧米以及清賦改折亦不列欠惟丹徒縣應征行月米石元和縣應征局糧均有民欠此外道庫漕項解司蘆課亦有零星小戶未能完清因而開欠者惟是否真實應有未截版串可驗茲擬從三十年分起熟田項下應征錢糧均須實力催追年清年款間有貧苦小戶數目畸零催征不齊該年奏銷之時由司道衙門查明并非劣紳包抗天以差欠朦混者核其為數無多串未離根方准據實開報仍令按限催追補足數若已經截串不許託名民欠以杜弊竇所有災荒項下蠲減之數應令開列都圖頒示民間務使家喻戶曉官吏無從弊混匿示不張私征入已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卽行從嚴參辦

一戶糧應隨田過割也查民間售賣田地立契成交後理應將本名下承完糧賦由賣主買主隨時對冊推收按數過割祇因賣者貪一時之利短撥糧額迨後田去糧存無可著落迫為逃亡以及詭戶宕根此等情弊由漸而來不可不防茲擬從

三十年起責成該管州廳縣凡遇新業持契投稅確查舊業戶糧會否按數推收如有隱混短撥勒令新舊業戶當場收清違者懲辦

一錢糧應按時催征也查蘇省自清賦以後大戶名目早經革除尚無包完欺隱情弊各州廳縣每年起征錢糧定期示諭設櫃大堂錢洋時價條示櫃前或錢或洋聽民完納隨時截串給執間有疲玩糧戶延不赴櫃輸納截串交差催迫之處擬從三十年起各屬經征錢糧飭令按時設櫃催收不准將民間未完糧目先行裁截發交差保領追以杜流弊倘敢陽奉陰違察出定行參處

核提漕款項下

一年外加增漕價須照案分別飭提也查蘇屬漕糧向係本折兼收聽從民便自同治四年始行議定完本色者加收餘耗三斗完折色者每石連公費收錢四串五百文年外收錢五串文迨至五年分又將本色不收餘耗改收公費錢一千文遲至年外則無分本折均加收錢五百文其中太倉州屬之嘉定寶山兩縣因地不產米漕價須另行核定又於同治六年議准遲至年外一律加價三百文歷經遵照辦理是前項加價錢數向不相同現在奉飭悉數充公擬自光緒三十年冬漕起各屬將照案年外加收錢五百文嘉定寶山兩縣將照案年外加收錢三百文

照數提出歸公濟用

一飭提年外加價須年內截清數目也查向來征辦漕糧并未飭各屬將年內外米數專案詳報今既奉飭將此項加價錢文提充公用自應明定辦法以資考核擬自光緒三十年冬漕起各屬將所征漕糧從開征之日起截至年底止分別已征本色若干折色若干尚有應征須緩至年外按征若干均儘年內開進清冊送司備核一面將收起錢文照市易銀解司以便專款存儲聽候撥用

清查洲沙項下

一新漲逐細清釐也查蘇屬常熟南匯武進江陰靖江丹徒丹陽寶山等縣沙洲自光緒七年大丈後至二十五年舉辦大丈已歷十有八載各沙或子母相生或江心突漲為數不少應自光緒七年定案後起將已經繳價收置或買未繳足及尙未報買各新漲一律派員會同印官切實按畝勘丈毋許沙民以多報少稍有隱匿其丈見田三萬餘畝灘十六萬餘畝惟經二十七年分風災多有冲塌尙須覈丈核除一俟丈竣繳足價銀即行造具冊結照案詳請咨部升科

一老額層遞轉則也查光緒七年以前承買各沙洲原報泥灘者已成草灘原報草灘者已成蘆灘原報蘆灘者已成園耕種應照例分別轉則以裕賦課即有實在

收息甚微現時暫難升轉亦分別察核每畝酌令繳銀一錢二錢姑准緩至下屆再行升轉尚無影射及避重就輕等弊

一田灘議增價值也查向來田灘定價每畝不過繳銀數錢多至一兩二錢爲止沙洲係天地自然之利民間一經報買即可作爲世業值此時局艱難度支奇絀似此正供欸項各沙民理宜竭誠報効以盡急公奉上之忱惟前項田畝灘地有沿江濱海之處其中坍漲不常肥瘠迥異定價自未便一律現擬將今屆丈出田灘酌量分等加收價資無論公產民業一體飭令照繳其有已足上屆六錢及一兩二錢等價繳過者仍令按畝補繳足數以裕餉需

一課息分別追繳也查蘇屬沙洲向准民間報買并未召佃納租惟報買後各沙業卽有花息可採是以每於丈年分飭令補繳其銀數各縣不同今屆丈丈距光緒七年一屆歷時已久應分別年分久暫酌定銀數飭令照繳以期核實其隱匿侵佔未經報案之灘無年分可稽卽責成勘丈委員查明開報酌分年限追繳花息隱佔五年者仍循舊繳銀三錢六錢其已逾五年十年者卽行層遞核加仍照定章按畝繳價倘有沙棍從中把持以致久匿不報立即查提究辦一面將田灘充公召買以示懲儆

簡易養蠶傳習所補助章程

譯北海道農會報

第一條 依本章程設立簡易養蠶傳習所者依下限制得以受領補助金

一 傳習生每名金八圓以內

二 豫備蠶室等設立之初年金二百圓以內

三 教師俸給金百五十圓以內

第二條 前條簡易養蠶傳習所之設置數目每年告示之

第三條 設立簡易養蠶傳習所者須町村農會或發起人有十名以上乃能見許

惟依北海道廳官長之命令則不在此例

第四條 簡易養蠶傳習所可置所長一名及教師若干名

第五條 教師須有蠶業上之學術經驗且領有北海道廳官長之認可執照者

第六條 簡易養蠶傳習所所傳之科目如下

一 養蠶術實驗

二 生繭殺蛹乾燥法實習

三 蠶種製造法實習

四 顯微鏡試用法實習

五 蠶體解剖實習

六 關於養蠶之簡易學科

第七條 簡易養蠶傳習所之傳習期限須八十日以上而傳習生則須滿十名以上

第八條 欲受補助者須書明以下情形添入願書經支廳長或區長限其年之二月三十日內呈於北海道廳長官

一 簡易養蠶傳習所之名稱及位置

二 傳習生之人數

三 經費之收支豫算

四 教師之員數及俸額

五 蠶室等房屋及器械器具之設備要領

若過造房屋則須呈圖樣

第九條 以下各號事項亦須稟明

一 事業之開始及收閉

二 所收傳習生之住處氏名及年齡

第十條 傳習生之年齡須滿十五歲以上

第十一條 傳習生不徵收授業金且供飯食

第十二條 分補助金爲二開辦後先領半數待實習養蠶上簇後再領他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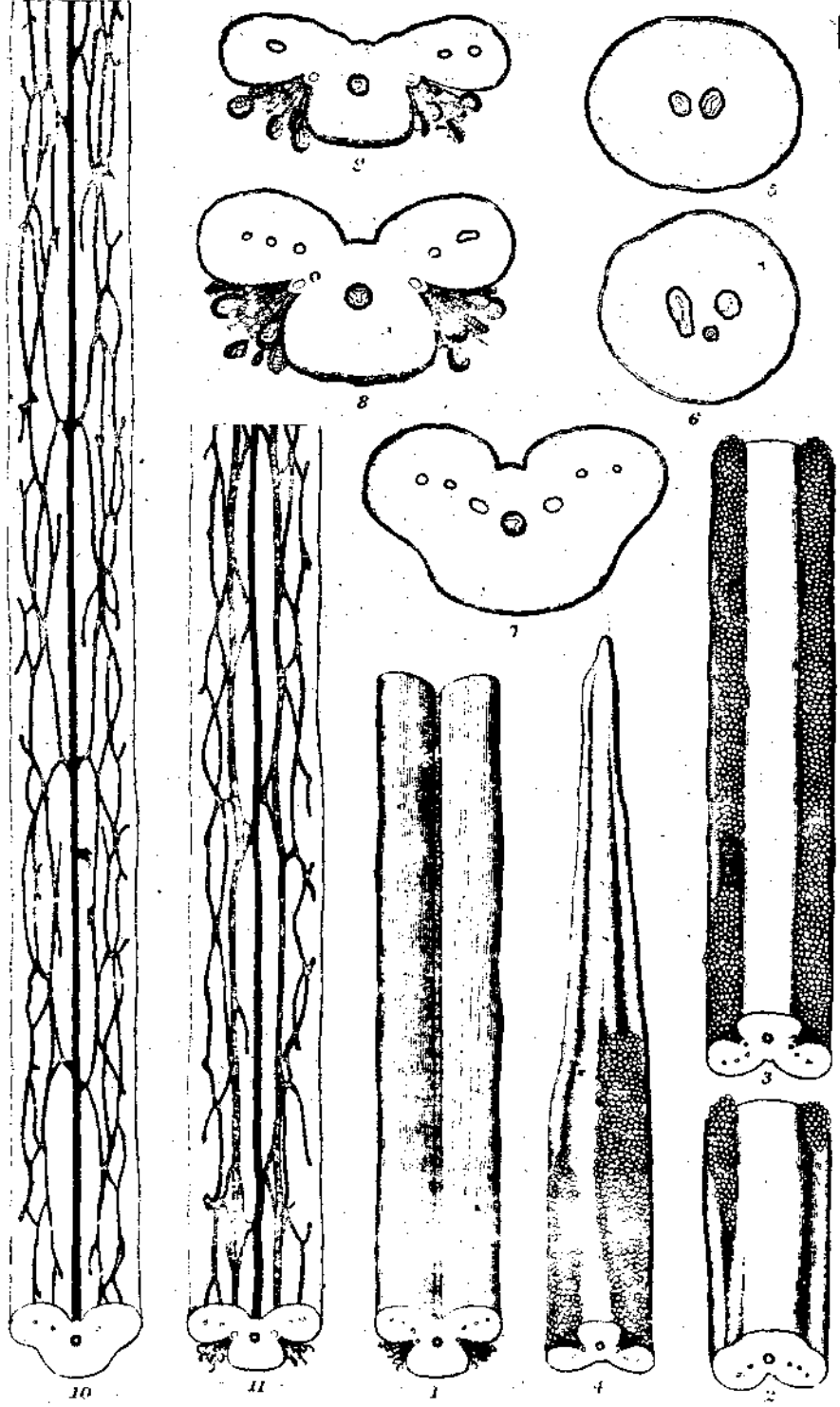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簡易養蠶傳習所事業成績以九月三十日爲限須報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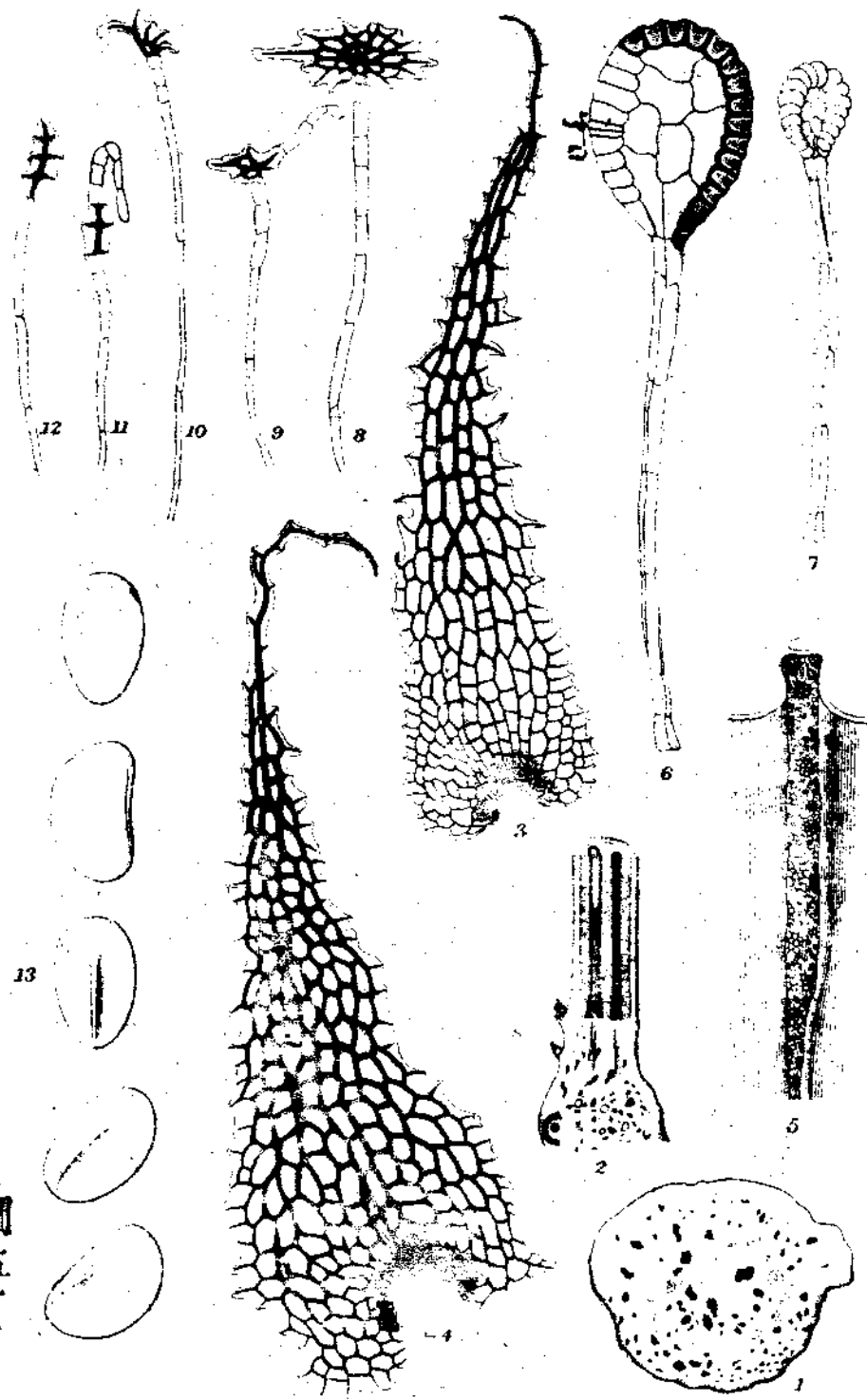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受補助金之許可者若違背本章程又不遵守命令則削除其許可執

照或減其補助金額或令繳還

第十五條 本章程已定各條外北海道廳官長可便宜行事斟酌損益

圖五十七





圖五十八

圖解 圖五十六 全形天然大 1 葉之中部由下面觀之 2 為葉之一部示囊堆下端之

邊由下面見之 3 葉之中部由下面見之 4 葉之上端由下面見之 5

6 葉柄之橫截面 7 葉之下部之橫截面 8 葉之中部之橫截面 9 葉

之上部之橫截面 10 示葉脈之狀 1 以下皆廓大 2 葉柄基部之節合部之縱

圖五十八 1 根莖之橫截面 2 葉柄基部之節合部之縱 3 4 鱗片

5 未熟之囊堆有楕形鱗之狀 6 芽胞囊 7 不熟之芽 8 至 12 囊堆中之鱗片 13 芽胞子 1 以下皆廓大

奈加米西細蘭 圖五十九 至六十

Vitaria Fudzinoi Makino (Notes on Jap. Pl. XV, in Bot. Mag., Tokyo, VI, 1892, p. 47, et Pl. Jap. nov. vel minus cogn. in Ibidem, XII, 1898, p.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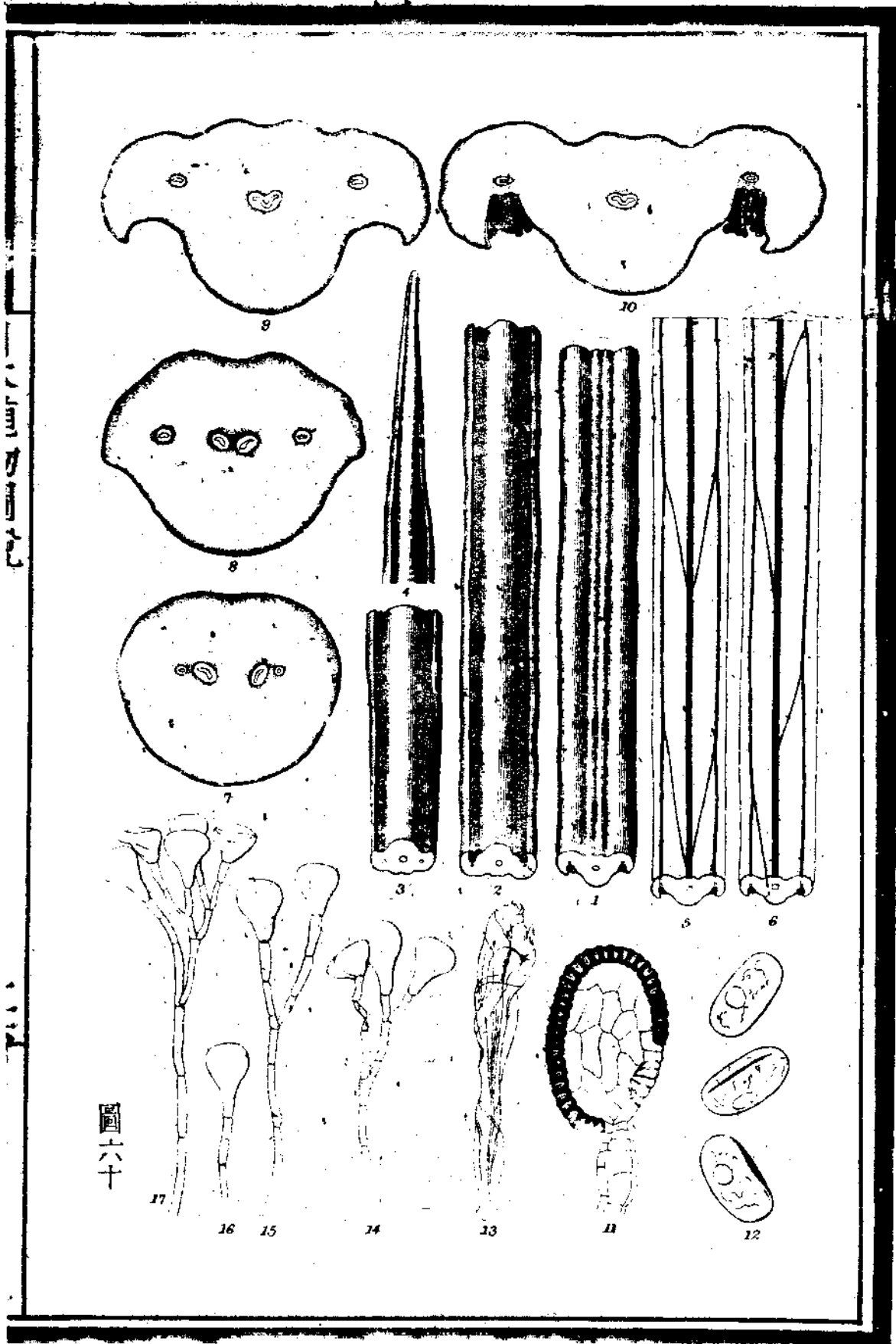
異名 *Vitaria japonica* var. *sessilis*, Eaton (Gnomon, in lit. ex V. Yoshinaga in Bot. Mag., Tokyo, IV, 1890, p. 94.)

所屬 (五韋科, 水龍骨科) POLYPODIACEAE

此種根莖橫走下發鬚根上生葉體上被黑褐色鱗片其鱗片為線狀鉞形成狹長之銳尖頭邊齒有小齒為膜質基部呈黃色脈則成細眼狀其眼鑿縱長葉相接近出根莖上其形似長緣多肉肥厚無毛長十五至四十生的邁當潤三至五米里邁當其在中部厚二米里邁當下漸狹窄成圓柱狀之柄基部具鱗片上部成狹銳尖遂終於鈍末邊緣半折於下面圓形之外有銳角之緣中脈容維管束一條隆起於

圖五十九





圖六十

葉之下面及其上面其兩側各生一縱溝支脈沈在葉肉中相隔而斜出上方連絡近葉緣之縱脈囊堆呈長緣形位於葉緣之內方在深縱溝內此溝由半卷之葉緣并中脈兩邊之斜面而成芽胞囊其形橢圓有短柄其彈環之隔障甚厚芽胞子為長橢狀腎臟形其色淡黃芽胞囊樣體 (Sporangium) 頗多成陀螺形黃色有長柄長於芽胞囊

此種四國土豫兩州共有亦着生於岩上在深山林中葉肥厚不如尋常西細蘭第十二其狀酷似克拉芽里西達第五十六至五十八圖然檢其葉脈即可識其為別屬之種

此種其始博物局天產課員藤野寄命氏得之於伊豫州久万町附近小田深山時明治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也予因記氏姓為其種名以於世傳其後吉永悅鄉矢野勢吉郎兩氏及予同得之於土佐州

圖解 圖五十九 1為葉之一部示其中部以下 2為根莖一部而示根及鱗片之一部 3同上半葉面 4根莖之橫截面 5 6 7根莖之鱗片 8同下面示葉頭 5 6葉柄之橫截面 8葉之下部橫截面 9葉之不著囊堆部之上部橫截面 10有性葉之橫截面 11芽胞囊 12芽胞子 13不熟之芽胞囊 14至17芽胞囊樣體 1以下皆廣大

日本植物圖說終

完

孟加拉鴉片烟制度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孟加拉鴉片烟章程

爲規定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鴉片烟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所開事項起見准於行政議會經總督批准改定今所公布章程如左

第一條 本章程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四月一日後始有效力

一 該日以後由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鴉片條例規定且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五月七日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九月經喀爾噶塔新報登刊之諸章程除同日以前所有事件罪犯罰金料料及係正在審理者外無有效力

二 章程第十一條起至第二十五條限喀爾噶塔州適用其餘各條通孟加拉全州適用 喀爾噶塔亦在其內

定義 署說

第二條 本章程中除趣旨及行文意義明白相反外

一 印度謂係英屬印度西北東三邊境內土地

二 孟加拉謂係孟加拉州署理知州所管轄之地

三 局謂係孟加拉州下部地方租稅局

四 事務官謂准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即)條例第七號經任命之特稅事務官

五 收稅官謂地方歲入稅務官長其中又包括由特稅事務官長及其職名或由該職務准本章程條目經札委執行收稅官職務全部或其一部之官吏

六 監視官謂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鴉片條例第十四條所開各署官吏

七 鴉片謂係罌粟乾液

八 監督謂在喀爾噶塔之鴉片貯藏監理官

九 麻醉劑謂熟膏吸烟鴉片及其製劑混和物咖啡及其他各種鴉片或由罌

粟子所製之各種麻醉劑但罌粟子不在此限

十 罌粟子謂罌粟乾子

十一 圖拉值一百八十克列因之重

十二 西耶值八十圖拉之重

十三 販鴉片及麻醉劑不過五圖拉罌粟子不過五西耶為零賣過此以上則視為零賣

十四 特權人及關鴉片麻醉劑又罌粟子之特權人謂在某地方或地方之一

部經收稅官特許收入鴉片麻醉劑或罌粟子零賣所課之賦金者

十五 特許販賣人及關鴉片麻醉劑及罌粟子之特許販賣人謂經收稅官或特權人認許零賣鴉片麻醉劑或罌粟子。

十六 特許人藥鋪謂經收稅官下付免狀零賣鴉片麻醉劑及藥用罌粟子。

十七 進口出口及搬運准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鴉片條例所定之義。

製造

第三條 一 鴉片由政府製造

二 麻醉劑准特許證憑若免狀條件由特權人或麻醉劑特許販賣人製造。

一 不過一西耶者准本條例章程由特許藥鋪用自家所有之鴉片製造之。二 不

過五圖拉者無論何人得由特權人或特許販賣人購買鴉片隨意製造。

所有

第四條 一 無論何人得由特權人或特許販賣人購賣五圖拉以下鴉片藏之。

又得由特權人或特許販賣人購賣麻醉劑五圖拉以下或用由特權人或特許販賣人購買之鴉片製造麻醉劑五圖拉以下藏有之。

二 鴉片特權人准該特許證條件在收稅官衙購買之官烟無論其多少均得

藏有又麻醉劑特許販賣人准前購買之鴉片及用該鴉片製造之麻醉劑無論其多少均不妨藏有。

三 鴉片及麻醉劑特許販賣人准免狀條件在收稅官衙購買之官府鴉片或由鴉片特權人購賣之鴉片或由官府及特權人無論多少不妨藏有又由鴉片特許販賣人購賣之鴉片不過一西耶以上亦不妨藏有之。

四 麻醉劑特許販賣人准免狀條件用由麻醉劑特許人或在收稅官衙由官府或由鴉片特權人購買之鴉片所製之麻醉劑無論其多少均不妨藏有之又用由麻醉劑特權人購買或由鴉片特許販賣人購賣之鴉片所製之麻醉劑不過一西耶以上亦不妨藏有。

五 從前爲特權人或特許販賣人者經收稅官允准方免狀期滿得將仍所剩之鴉片麻醉劑或罌粟子准本章程條目藏有至處分或交付完了。

六 藥鋪准免狀條件在收稅官廳由官府購買或由鴉片特權人或由特許販賣人購賣之鴉片不過一西耶以上又用由特權人或特許販賣人購買之鴉片所製之麻醉劑亦不過一西耶均不妨藏有。

七 外國馬商運馬至印度仍留在孟加拉州之時該商馬丁藏有印度所產鴉

片及用該鴉片製造之麻醉劑每馬一頭不過十圖拉以上亦均不妨。

八 外洋旅商或採訪風俗者帶有印度所產鴉片及麻醉劑以供自己及僕從之用每一人不過五圖拉以上又無論何等地方并一行所帶有不過一西耶以上亦均不妨。

九 准一千八百五十七年條例第八號經特許之種培人准該條例第二條在通常期日內納付未了之前不妨藏有其所自種培之鴉片。

十 無論何人罌粟子不過五西耶以上不妨藏有。

特許藥鋪亦可藏罌粟子十西耶以下又罌粟子特權人或特許販賣人准特許證或免狀條件無論其多少不妨藏有。

十一 准一千八百五十七年條例第八號經特許之種培人不妨藏有其係特許地內所產自種培之罌粟子無論多少。

十二 准本章程各條為搬運進口或出口經下付通券者又由收稅官特別命令書即札委經認許藏有過於章程所開之重量鴉片或麻醉劑及罌粟子者不妨便宜藏有通券若特別命令書所開之鴉片麻醉劑罌粟子等。

搬運

第五條 鴉片麻醉劑或罌粟子特權人及特許販賣人不妨臨時據收稅官所付下之通券搬運鴉片麻醉劑及罌粟子。

第六條 一 特權人及特許販賣人即要搬運鴉片麻醉劑及罌粟子將送貨分別由各收稅官下付通券。

二 通券記注列左

甲 搬運時刻

乙 烟貨發送地方

丙 發送人姓名

丁 烟貨解赴人姓名

戊 接貨人姓名

己 個數 每個重量并記注單

庚 烟貨運到地方

三 各貨由收稅官當面用印行封後方可運送

四 通券在該通券期滿後三日以內交納地方官或地區稅務官

第七條 一 凡搬運裝包之送貨途中不得開之

二 收稅官方下付通券得隨時另行記注該裝包之送貨在未到通券所記之地不經收稅官派委官吏檢查不得私行破開

第八條 監視官方檢查送貨所有物件少於通券開列或記注單內物件減耗過多如鴉片麻醉劑等由乾燥減耗即將監視情形報明收稅官

輸入

第九條 一 政府得自將鴉片進口

二 係第四條第七項所開之重量以下之印度所產鴉片及麻醉劑限該項所開之人得能進口

輸出 普通

第十條 一 政府得自將鴉片出口

二 鴉片及鴉片烟得由左開條件方法自喀爾噶塔港出口運赴外洋

三 印度產鴉片及製劑麻醉劑限第四條第七項及第八項所開之人亦可出口但不得過該條項所開之重量

四 鴉片麻醉劑及罌粟子正在英國所屬地內搬運准第五條至第八條所開條件亦可運赴查力達納格亞國政府屬地

販賣

第十一條 鴉片不下一西耶及經收稅局特許者由喀爾噶塔新報公告准地方官衙隨時所定價格由收稅局售與特權人及特許販賣人特許藥鋪
但賣與特許藥鋪者不得過一西耶以上

第十二條 鴉片為運赴外洋由局躉賣

第十三條 一 鴉片特權人准特許條件得在收稅官衙購買之官府鴉片躉賣
鴉片及麻醉劑特許販賣人無論其多少又得將該鴉片一西耶以下躉賣特許藥鋪

二 麻醉劑及罌粟子特權人各准特許條件得隨時在收稅官衙購買需用之官府鴉片或製造之麻醉劑及罌粟子又麻醉劑躉賣販賣人均無論其多少得將一西耶以下麻醉劑或十西耶以下之罌粟子亦可躉賣特許藥鋪

三 鴉片特權販賣人准特許條件得在收稅官衙購之官府鴉片及由特權人轉賣者躉賣之鴉片特許販賣人及麻醉劑特許販賣人又得將一西耶以下之鴉片躉賣特許藥鋪

四 麻醉劑及罌粟子特許販賣人各准免狀條件得隨時由該特權人購買所

需應用之罌粟子或鴉片製造之麻醉劑十西耶以下。躉賣與麻醉劑及罌粟子特許販賣人或特許藥鋪。

五 經爲舊特權人或特許販賣人者准收稅官允准方特許免狀期滿之時得將其所剩鴉片麻醉劑及罌粟子并售與新特權人或特許販賣人。

六 照一千八百五十七年條例第八號經特許之種培罌粟者得將其所收穫之罌粟子賣與罌粟子特權人或特許販賣人。

七 鴉片特權人麻醉劑或罌粟子特許販賣人准收稅特別命令文書限該文書所定之重量得將鴉片麻醉劑或罌粟子轉售無論何人。

零賣

第十四條 一 或由收稅官或由特權人得有免狀在喀爾噶塔市或其左近地方准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孟加拉州條例第四號第三十九條又在喀爾噶塔附近地方准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孟加拉州條例第二十二條由喀爾噶塔市警察事務官得有補足免狀者照免狀或補足免狀所定之條件不妨隨時將鴉片或麻醉劑零賣。

二 准一千八百五十七年條例第十三號經允許之種培鴉片者得將罌粟子

三五九
三五九
售與罌粟子特權人或特許販賣人

三 由收稅官或罌粟子特權人下付免狀者照免狀所定之條件得將罌粟子零售

四 特許藥鋪得將鴉片麻醉劑及罌粟子均可零售

第十五條 准第十四條得有鴉片麻醉劑或罌粟子零售免狀者及各特許藥鋪隨時應納經局允准所定之特許料即特許證及免狀所課及由局規定章程所謂之特許

料但特許料銀之額記注免狀并納銀期日由局酌定分爲數次按期交納

第十六條 鴉片麻醉劑不得由官衙零售

第十七條 零售免狀除由局特別指定外限一年下付

第十八條 凡由事務官與局隨時妥商所定之鴉片及麻醉劑各種零售之店戶又由事務官與局妥商指定之該店戶中一店以上將鴉片或麻醉劑零售之特權准公賣法或由局隨時酌定之方法在每年度即每年始期由收稅官賣與人

第十九條 一 准第十四條經收稅官下付之免狀或特許藥鋪免狀照該免狀所開條件由收稅官得隨時作廢

二 收稅官非照免狀所開之條件將該免狀作廢則將值十五閏日免許料銀之銀還付狀主并將作廢該免狀之意豫先告知狀主即告知在十五日以內則由收稅官將賠償銀付交狀主

收稅官由告知期滿或交付賠償之銀得將該免狀作廢

第二十條 一 特許販賣人或特許藥鋪得豫先將欲繳還免狀之意稟知收稅官且納付收稅官所定六閏月以內特許料銀俟一閏月將免狀交還

二 收稅官視為有正當理由應將特許證據或免狀交還則經事務官允准將其所定之納銀全行免除

一 特許料收得官票

第二十一條 一 收稅官經局允准由公賣法或由局酌定辦法得將特許料銀收得官票交付人民許限五年以內在某地方或某一部徵收鴉片或麻醉劑及罌粟子等零賣所課之稅銀

二 得有特許料銀收得官票之特權人照特許條件得在某地區域內將鴉片或各種麻醉劑及罌粟子零賣或經收稅官允准將零賣免狀轉售他人但特權人或由特權人已經交付零賣免狀者仍由收稅官處交付之鴉片製

造之麻醉劑等販賣之否則仍以私論

三 特權人由局隨時酌定書式且在每年期日應將其經交付之一切免狀目錄登載收稅官冊內

第二十二條 凡局隨時酌定章程照第二十一條欲募有特許料銀得收官票者并可允准另定條件得充實行保證權

第二十三條 一收稅官經事務官允准得照第二十一條交付之官票作廢或開在收稅期中正下付官票需另行檢查或妥當留保

二 照官票所開之條件將特許作廢之時特權人不得稟賠償虧欠

三 卽非照官票所開之條件將特許作廢在收稅期中官票下付行留保另加檢束特權人得稟請賠償虧欠其銀額之多少由事務官酌定

特許證免狀收得官票及其餘書式

第二十四條 凡局經地方官允准得隨時酌定特許證免狀收得官票及特權人下付免狀書式并准本章程應發給之一切書式

在收得官票期中或免狀期滿之後特權人及特許藥鋪所剩之物之處置

第二十五條 經爲特權人或特許販賣人者至特許或免狀期滿之後仍有不得

照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處置之鴉片麻醉劑及罌粟子由收稅官指示應盡數繳納其所指示之官吏又在某地方之特權人或特許販賣人應受特許證免狀更改而不受更改者由收稅官命令應用該官酌定價目據該特權人或特許販賣人尋常二月以內所販賣之數收買所有鴉片麻醉劑或罌粟子以代特許證免狀沒收之罰

但公醫或地方醫官在喀爾噶塔及其左近之政府試驗官吏視為不應用之鴉片麻醉劑罌粟子等及其一部由收稅官全行廢棄

沒收物件處分

第二十六條 一 除准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鴉片條例沒收之鴉片麻醉劑罌粟子外一切物件由收稅官用公賣辦法處分

二 所沒收之鴉片即為試驗由公醫或地方醫官沒收或在喀爾噶塔及其左近地方沒收應送交政府試驗官吏即視為應用者由局尋常辦法或特別命令處分其不應用者登即廢棄

三 除照局隨時所定辦法處分之咖啡外經沒收之鴉片應登即廢棄
關罰金及沒收處分應下付之賞金

第二十七條 一、准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鴉片條例第九條經判事官將犯人處罰得隨時酌定辦理將犯人所課之罰金全部或其一分賞與有功於處罰該犯之人。

二、若罰金未經交納或已交納一分之時判事限一百盧布以下金額得隨時由官庫支出代未經繳納或其一分經繳納之罰金以充賞金。

三、若由判事所見有功於處罰該犯之人應下付之賞金多於本章程所定之額則經收稅官允准得要求添加賞金。

第二十八條 一、判事若准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鴉片條例第十二條得有沒收各種之權之官吏無論何等辦法得將價目全部或其一分下付該物付押收之人。

二、准本章程旨趣罌粟子每三千二十五碼方尺之一昆克則二十二盧布滿用鴉片則每一西耶三盧布以爲率如其視爲不應用品之罌粟子及鴉片所剩劑不付價值。

第二十九條 一、無論何人即豫防關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鴉片條例之犯罪或發見之與有特別功勞者由局隨時酌定下付五百盧布以內賞金。

二 由局雇用偵探又收稅官經局允准雇用偵探欲豫防關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鴉片條例之犯罪或發見之得隨時酌定金額支出五百以內盧布

訴稟及更改

第三十條 一 訴稟自接到命令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呈交事務官或由收稅官轉呈事務官則照本章程由收稅官命令事務官受理之

二 訴稟自接到命令之日起六十日以內呈出又照本章程由事務官命令局中官吏受理之

三 凡局得在指定範圍經收稅官命令直接受理訴稟

第三十一條 凡局准本章程得將由收稅官或事務官之命令更改

第三十二條 對於命令之訴稟或更改訴稟應附呈命令原本或經公證之謄本若不得附呈原本或謄本者應委曲說明其緣由亦可

鴉片書式 第一

照本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

鴉片零賣免狀中之一

備考 該免狀對契令免許本人署名登記收稅官衙冊中

登記免狀號數式

第某某號

住址某處之某甲由收稅官經免許開設零賣鴉片店戶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為止

該免狀主在該免狀所開期內照左開條項應妥良信實營其本業此為正經條件

第一條 免許人照左開辦法將特許料銀月份若干盧布豫先繳納政府在該免狀通用方始之月若干又當接受免狀之時并其一部及二月份特許料銀但該免狀特許料銀未至完納之前須每月一日納特許料銀一月

第二條 免許人用規定彩字英文及地方文記於招牌上日常揭之店頭鴉片零賣允許 營業人 姓名

第三條 免許人不得清晨過早開張鋪面亦不得過下午某時後仍舊販賣又不得使形迹可疑之人留在鋪中

第四條 免許人不得分店鋪貸與他人亦不得將免狀貸與他人

第五條 免許人限該免狀所許店鋪販賣鴉片若欲在他所販賣鴉片或開設支

店者當另領免狀

第六條 免許人應由收稅官衙或特權人及特許販賣人購買該免狀許販賣之各種鴉片該鴉片用收稅官所下付之通券運送販賣所不得將由他辦法所得鴉片收受或貯藏之

第七條 免許人無論何時不得貯存由鴉片特許販賣人購買之鴉片過一西耶以上

第八條 免許人除該免狀所開者外無論何等房屋不得貯有准該免狀販賣之鴉片

第九條 免許人除經收稅官允准之鴉片及麻醉劑特許販賣人或特許藥舖無論何人不得同時販賣鴉片過五圖拉以上

第十條 免許人不得將其由特許販賣人購賣或由官衙及特權人購賣之鴉片同時賣與經收稅官允准之鴉片及麻醉劑販賣人或特許藥舖過一西耶以上

第十一條 免許人不得將鴉片賣與經特權人免許之鴉片及麻醉劑之販賣人

第十二條 免許人每日將買賣鴉片數目計算由左列樣式記注冊中更將該計算數目記注保存於收稅官衙所賣付之刷印清冊

一月日

一 前日貯藏之鴉片餘存若干

一 本日購入之鴉片若干及其購入人名

一 合計若干

一 本日販賣總數若干

一 餘存貯藏若干

第十三條 免許人隨時遇接准鴉片條例第十四條授權之巡捕或警部以上之特稅警察關稅監務及鴉片租稅各局官吏之要求應示其所有免狀及精確計算記冊又無論晝夜及其他所不得抗拒該官吏進入店鋪行監視

第十四條 免許人每月購買鴉片少於該店豫定月份之數由收稅官要求應將其減耗緣由一一陳明

第十五條 免許人不得將他物與其貯有鴉片混淆或使其粗惡又用混淆他物或全然粗惡之狀態賣與他人

第十六條 免許人不得將衣服及自餘物件抵押賣與鴉片

第十七條 免許人不得使品行不良之人出入其店鋪或在店鋪內聚賭及滋鬧

且有形迹可疑之人每出入其店舖應將其人姓名告知最近地判事或警署察官

第十八條 免許人若犯以上條項或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鴉片條例及附屬章程
條目又妨害治安或經刑罰處分者該免狀或由鴉片及罌粟子販賣或鴉片烟
膏製造販賣經下付之各種免狀不將何等賠償墊付由收稅官一律作廢

某地方收稅區

一千八百 年 月 日

收稅官某甲乙

鴉片書式第二

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

熟膏即鴉片膏製造販賣免狀

書式同第一

鴉片書式第三

章程第十四條第三項

罌粟子零賣免狀

備考 該免狀對契令免許人署名登記收稅官衙冊中。

登記免狀號數

第某某號

住址某地方某甲由收稅官經免許開設零賣罌粟子店舖自某年月起至某年月日為止。

該免狀主在該免狀所開月份期中照左開條項應營其本業妥良信實此為正經條件。

第一條 免許人每一年或一期間應將免許料銀一盧布在政府豫先繳納。

第二條 免許人應于八百九十年四月一日或自該免狀初期半月以內開舖。

第三條 免許人如違前條該免狀應即作廢豫先繳納一盧布料銀亦行沒收。

第四條 免許人用特定彩字英文及地方文銘記招牌日常揭之店頭。

罌粟子零賣免許 營業人 姓名

第五條 免許人不得在日未出時開舖販賣及過午後某點鐘時販賣又不得使形迹可疑之人留在店舖中。

第六條 免許人不得將某店舖貨與他人又不得將免狀貨與他人。

第七條 免許人限該免狀所記店鋪販賣罌粟子。若欲在他處販賣或開設支店者當另領免狀。

第八條 免許人照該免狀販賣一切罌粟子。應由准一千八百五十七年第十三號條例經免許之種培人及特權人特許販賣人購賣。且該罌粟子應由收稅官下付之通券運送販賣所。不得由他辦法收受罌粟子及貯存之。

第九條 免許人由特許販賣人購買之罌粟子。無論何時不得過一西取以上。

第十條 免許人非豫經由收稅官注記免狀裏面。不得將照該免狀販賣之罌粟貯存於他房屋。

第十一條 免許人除經收稅官允准之罌粟子販賣人或特許藥鋪外。無論何人不得同時販賣罌粟子過五西取以上。

第十二條 免許人不得將罌粟子同時賣與經收稅官允准之罌粟子販賣人或特許藥鋪過十西取以上。

第十三條 免許人不得將罌粟子賣與由特權人允准之販賣人。

第十四條 免許人每日計算出入罌粟子數目。照左列款式精確注記清冊。且將其計算注記由收稅官衙發給之刷印清冊一一注明。

一 月日

一 前日貯藏罌粟子餘存若干

一 本日接受數目及其接受人名

一 合計若干

一 本日販賣數目總計

一 貯藏餘存若干

第十五條 免許人接准鴉片條例第十四條經派委之巡捕及警部已上之特稅警察關稅監務鴉片租稅等各局官吏要求應即將其免狀及精確計算清冊呈示又無論晝夜及何地方不得拒該官吏進入店鋪中行監視

第十六條 免許人不得將衣服及其他物件作抵押販賣罌粟子

第十七條 免許人不得使品行不良之人出入店鋪中又在店鋪中聚賭或胡鬧

滋事或有形迹可疑之人出入店鋪中應登即告知最近地方判事或警察官

第十八條 免許人如犯以上條項或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鴉片條例及附屬章程條件或有妨治安或受自餘處分刑罰者該免狀或由罌粟子及鴉片販賣或熟膏及鴉片製造販賣經下付之各種免狀由收稅官一律作廢且免許人不得稟

請豫先繳納之免許料銀

一千八百九十 年 月 日

某地方收稅官

收稅官某甲

鴉片書式第四

藥鋪免狀

係章程第十四條第四項所開

備考 該免狀對契使該藥鋪署名登記收稅官衙冊中

登記免狀號數

第某某號

住址某處某甲由收稅官經已允准在某號行內或某處房屋內零售鴉片麻醉劑及罌粟子以供醫藥之用且合成藥劑惟按地方用之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為止

該免狀主在該免狀所開之期中應妥良信實營業此為正經條件

第一條 免許人每年或在其一季間應將免許料銀一盧布豫先繳納政府

第二條 免許人不得將免狀轉與他人

第三條 免許人不得違所開房屋販賣鴉片麻醉劑罌粟子且製劑之如在他處販賣鴉片麻醉劑罌粟子及製造等不得另用免狀

第四條 免許人照該免狀得販賣之使用一切鴉片熟膏及烟膏罌粟子應由收稅官衙或特權人特許販賣人購賣且一切熟膏烟膏罌粟子由收稅官下付通券運送販賣所屋內不得另用他辦法收受熟膏烟膏罌粟子及貯存之

第五條 免許人除醫藥所用外不得販賣鴉片麻醉劑罌粟子又無論何人不得同時賣與鴉片麻醉劑五圖拉以上罌粟子五西耶以上

第六條 免許人不得同時製造麻醉劑過一西耶以上

第七條 免許人不得同時貯有鴉片麻醉劑一西耶以上罌粟子十西耶以上

第八條 免許人除該免狀所開外不得另在他處貯有照該狀販賣之鴉片麻醉劑罌粟子

第九條 免許人接准鴉片條例第十四條經派委之巡捕或警部以上之特稅警察稅關監務鴉片租稅等各局官吏查驗免票執照等事應即將其免狀及精確計算清冊呈示且又無論晝夜及何地方不得抗拒該官吏進入店鋪中監視各事

第十條 免許人如犯以上條項或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鴉片條例及附屬條例章程者不將何等賠償墊付由收稅官將該免狀一律作廢

一千八百九十 年 月 日

某地方收稅區

收稅官某甲

鴉片書式第五

付與鴉片零賣免狀之特權人官票

係條例第二十一條所開第一項

備考 該官票對契使該官票主署名登記收稅官衙冊中

登記官票號數

第某某號

住址某地方某甲由收稅官允准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為止經收稅官連署將鴉片零賣免狀付與他人或自行零賣

但收稅官經局允准在該特權人特許期中關其免狀付與使作妥當留保或行檢束或自由課之均無妨礙

該官票主當在該免狀所開之期中應受良信實行其買賣此為正經條件

第一條 官票主由局隨時酌定每年在某日期應將其所付與之一切免狀目錄登記收稅官衙冊中。

第二條 官票主由局隨時酌定將妥當担保物件提呈政府作履行該官票條件之担保。

第三條 官票主照左開辦法將特許料銀月份若干盧布豫先上納政府。但方接受該官票之時并二月份特許料銀與值該官票通用方始之月或其一分之特許料銀。

該官票特許料銀未至完納之前每月一日上納前月份特許料銀。

第四條 官票主用規定彩字英文及地文銘記招牌平日揭之店頭。

鴉片零賣特許 營業人 姓名

第五條 官票主不得日未出時開鋪販賣或下午某點鐘後販賣又不得使形迹可疑之人留在店鋪中。

第六條 官票主不得將該官票轉與他人或另貸店鋪。

第七條 官票主限指定店鋪販賣鴉片或以烟引即免在他處及另開支店販賣鴉片不得另用官票。

第八條 官票主照該官票得販賣之一切鴉片應由收稅官衙購買并用經收稅官給發之通券移送販賣地方不得私行收受及貯存之

第九條 官票主除該官票所開房屋外不得在他房屋貯有鴉片

第十條 官票主不得將鴉片賣與經發給自用照之烟引主或由他特權人發給之烟引主使其販賣鴉片熟膏及鴉片烟膏并製造之

第十一條 官票主除經收稅官允准之鴉片麻醉劑販賣人或特許藥鋪外無論何人不得同時賣與鴉片過五圖拉以上

第十二條 官票主不得將鴉片同時賣與特許藥鋪過一西耶以上

第十三條 官票主每日計算鴉片出入數日照左列樣式精確記注冊中并注記由收稅官衙發賣刷印之清冊

一 月日

一 前日貯存餘剩鴉片若干

一 本日接收數目若干

一 合計若干

一 本日販賣數目若干

一 除出餘存若干

第十四條 官票主接准鴉片條例第十四條經委派之巡捕及警部以上之特稅警察關稅監務鴉片租稅等各局官吏驗查應即呈示所有官票及清冊且無論晝夜及何地方不得妨該官吏進入店鋪中行監視

第十五條 官票主不得將其所貯存使濫雜粗惡賣與他人

第十六條 官票主不得將衣物等件作抵押販賣鴉片

第十七條 官票主不得使品行不良之人出入店鋪中及聚賭胡鬧等事且有形迹可疑之人出入該店鋪中應將其人姓名告知最近地判事或警察官

第十八條 官票主有犯以上條項或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鴉片條例及附屬章程條例或妨害治安或應受刑罰處分者由鴉片罌粟子販賣及特權或由熟膏鴉片之特權販賣製造等經給發之官票由收稅官經局允准不豫墊付何等賠償均一律作廢

一千八百九十年

某地方收稅區

收稅官某甲

鴉片書式第六

給發熟膏即鴉片製造零售免狀之特權人官票

原票首所記不過特有營業品目無甚差異今略

第一條 官票主由局隨時酌定每年在某日期內將一切烟引目錄交付收稅官衙登記冊中

第二條 官票主由局隨時酌定將物件提呈政府以作履行該官票條件之擔保

第三條 官票主照左開辦法將月份特許料銀若干盧布豫先繳納政府

方接受該官票之時并二月份特許料銀及值該官票通用方始之月或上納特許料銀一分亦可

該官票特許料銀須每月一日將全月特許料銀上納

第四條 官票主用彩字英文及地方文招牌銘記平日揭之店頭

熟膏特許販賣 營業人 姓名

第五條 官票主不得在日未出前開鋪販賣或下午某點鐘後販賣亦不得有形迹可疑之人留在店鋪中

第六條 官票主不得將該票轉與他人或分貸店鋪

第七條 官票主限該票所指定之店鋪得製造販賣或在他處製造販賣鴉片及熟膏

開設支店，不得不另用烟引。

第八條 官票主如製造熟膏，所用一切鴉片，應由收稅官衙購買，且用經收稅給發之關單分送販賣地方，不得另用他辦法收受鴉片，并貯存之。

第九條 官票主除該票所開房屋外，不得在他房屋貯存製造熟膏所用之鴉片或熟膏。

第十條 官票主不得將鴉片熟膏賣與由下付自己之烟引主，或他特權人供其製造販賣之用。

第十一條 官票主除經收稅官允准之熟膏販賣人或特許藥鋪外，無論何人不得同時賣與熟膏過五圖拉以上。

第十二條 官票主不得將鴉片熟膏同時賣與特許藥鋪過一西耶以上。

第十三條 官票主每日計算熟膏出入數目，照左列樣式精確記注清冊，并另記注由收稅官衙發賣之印刷清冊。

第一 鴉片

月日

前日貯藏餘剩若干

本日接收數目若干

熟膏製造時所用之鴉片量若干

合計餘存若干

第二 熟膏

月日

前日貯藏餘剩若干

本日用鴉片製成之量若干

合計若干

本日販賣數目若干

貯藏餘存若干

第十四條 官票主接准鴉片條例第十四條經委派之巡捕及警員以上之特稅

警察關稅監務及鴉片租稅等各局官吏搜查應即將所有官票及計算清單隨

時呈閱又無論晝夜及何地方不得妨該官吏進入店鋪中行監視

第十五條 官票主不得將所有之熟膏使濫雜粗惡或將其賣與他人

第十六條 官票主不得將衣服及他物作抵押販賣熟膏

第十七條 官票主不得使品行不良之人出入店鋪或在店聚賭滋鬧等事且有形迹可疑之人出入該店鋪中應即將其人姓名告知最近地判事或警察官

第十八條 官票主如犯以上條件或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鴉片條例及附屬章程條例或妨害治安或應受刑罰處分者并該官票或鴉片罌粟子特權及販賣官票或熟膏鴉片烟特權販賣及製造官票者將何等賠償由收稅官經官允准否則一律作廢

一千八百九十 年月日

某地方收稅區

收稅官某甲

鴉片書式第七

給發零賣罌粟子引之特權人官票

第一條 官票主由局隨時酌定每年在某日期中將其已經交付之目錄登入收稅官衙冊中

第二條 官票主由局隨時酌定將物件提呈政府以作履行該官票條件之擔保

第三條 官票主應照左式辦理將月份特許料銀若干慮布豫先上納政府

方接收該官票之時應納特許料銀兩箇月值該票通用伊始之月上納特許料

銀一分亦可

該官票特許料銀須每月一日將本月未至完納之特許料銀若干盧布上納

第四條 官票主用規定彩字英文及地方文招牌銘記平日揭之店頭

特准零賣罌粟子特許 營業人 姓名

第五條 官票主不得日未出時開鋪販賣及下午某點鐘後販賣又不得有形迹可疑之人留在店鋪中

第六條 官票主不得將該票轉與他人若將店鋪貸與他人

第七條 官票主限所指定店鋪販賣罌粟子若在他處販賣及開設支店不得另用官票

第八條 官票主照該票販賣之一切罌粟子應准由一千八百五十七年鴉片條例第十三號經允准之種培人購買且用由收稅官給發通券運送販賣地方不得用他辦法收受罌粟子且貯有之

第九條 官票主除由收稅官記注房屋之外不得在他房屋貯存一切罌粟子

第十條 官票主不得將一切罌粟子賣與由自行納稅之引主或由他特權人代納之引主供其販賣之用

第十一條 官票主除經收稅官允准之罌粟子販賣人或特許藥鋪無論何人不得同時賣與罌粟子過五西耶以上

第十二條 官票主不得將罌粟子同時賣與特許藥鋪過十西耶以上

第十三條 官票主每日計算罌粟數目照左列清冊樣式記載并另注記由收稅官衙發賣之清冊

一 月日

一 前日貯藏餘存若干

一 本日接到數目及接到人名

一 合計若干

一 本日販賣數目總計若干

一 貯存餘剩若干

第十四條 官票主接准鴉片條例第十四條經派委之巡捕或警部以上之特種警察關稅監務及鴉片租稅等各局官吏要求應即將所有官票及計算清冊呈驗且無論晝夜及何地方不得阻該官吏進入店鋪中行監視

第十五條 官票主不得將衣服及他物件抵押販賣罌粟子

第十六條 官票主不得使品行不良之人出入店鋪及聚賭胡鬧滋事且有形迹可疑之人出入該店應將其人姓名告知最近地判事或警察官

第十七條 官票主犯以上條項或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及附屬條件鴉片條例中或妨害治安或應受他刑罰處分者該官票并罌粟子鴉片特權販賣官票及熟膏鴉片烟膏特權製造販賣官票等不將何等賠償墊付由收稅官經局允准否則一律作廢

一千八百九十年

某地方收稅區

收稅官某甲

鴉片書式第八

特權人發給零賣鴉片免狀鈔票

第一條 票主將月份特許料銀若干盧布交付特權人

第二條 票主用規定彩字書英文及地方文招牌平日揭之店頭

零賣鴉片特許 營業人姓名

第三條 票主不得在日未出時開鋪及午後過某點鐘販賣又不得有形迹可疑之人留存店中

第四條 票主不得將該票轉與他人或將店鋪貸與他人

第五條 票主限該票指定店鋪販賣如開設支店及在他地方販賣鴉片不得
另行用票

第六條 票主照該票販賣之一切鴉片應在收稅官衙購買且由收稅官給發憑
照運往販賣地方不得用他法收受鴉片及貯存之

第七條 票主除該票所開房屋外不得在他屋貯有鴉片

第八條 票主除經收稅官允准之鴉片麻醉劑販賣人外無論何人不得同時賣
與鴉片過五圖拉以上

第九條 票主不得將鴉片賣與經收稅官允准之鴉片麻醉劑販賣人或特許藥
舖過一西耶以上

第十條 票主不得將鴉片賣與由特權人允准之鴉片麻醉劑販賣人

第十一條 票主每日計算鴉片出入數目照左列清冊式記注并另注記由收稅
官給發之清冊

一 月日

一 前日貯藏餘剩若干

一 本日接到數目及接到人名

一 合計若干

一 本日販賣數目若干

一 貯藏餘存若干

第十二條 票主接准鴉片條例第十四條經派委之巡捕或警部以上之特稅警察關稅監務及鴉片租稅等各局官吏查驗應將所有之票及清冊呈示且無論晝夜與何地方不得阻該官吏進入店鋪中行監視

第十三條 票主不得將所有鴉片使濫雜粗惡即將此物賣與他人

第十四條 票主將衣服及他物抵押賣與鴉片

第十五條 票主不得使品行不良之人出入店鋪又不得聚賭胡鬧滋事且有形迹可疑之人每出入店鋪應將其人姓名告知最近地判事或警察官

第十六條 票主有犯以上條項或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鴉片條例及附屬章程條件或妨害治安或應受他刑罰處分者將該票或由鴉片罌粟子販賣或製造熟膏鴉片烟膏販賣經官發之票一律作廢否則由收稅官及特權人允准將何等賠償墊付亦可免

一千八百九十年

特權人某甲

特稅官某乙
署連

鴉片書式第九

由特權人給發之熟膏零售票

第一條 票主將月份特許料銀若干盧布交付特權人

第二條 票主用規定彩字英文及地方文招牌揭之店頭

特准販賣熟膏 營業人姓名

第三條 票主不得日出前開店販賣及下午過某點鐘後販賣又不得使形迹可疑之人留在店中

第四條 票主不得將該票轉與他人或將店鋪分貸他人

第五條 票主限該票所開房屋在內販賣製造鴉片熟膏若開設支店或在他處販賣及製造熟膏不得不另用他票

第六條 票主製造熟膏所用之一切鴉片應在收稅官衙購買并由收稅官發給憑照運送營業店鋪地方不得用他法收受鴉片及貯有之

第七條 票主除用照前條購買之鴉片製造之鴉片熟膏外不得另行貯有及販

賣

第八條 票主除該票所開房屋外不得將製造熟膏之鴉片或貯存該票以外販賣一切之熟膏及鴉片。

第九條 票主除由收稅官允准之熟膏販賣人或特許藥鋪外不得同時賣與過五圖拉以上之熟膏。

第十條 票主除由收稅官允准之熟膏販賣人或特許藥鋪外不得同時賣與過一西耶以上之熟膏。

第十一條 票主不得將熟膏賣與由特權人允准之熟膏販賣人。

第十二條 票主每日計算熟膏出入數目照左列清冊樣式精確注記并注記由收稅官衙發賣之刷印清冊。

第一 鴉片

月日

前日貯藏餘剩若干

本日接到數目及接到人名

合計若干

製造熟膏所用鴉片之量

貯藏餘剩若干

第二 熟膏

月日

前日貯藏餘剩若干

本日製成熟膏之量若干

合計若干

本日販賣數目若干

貯藏餘剩若干

第十三條 票主接准鴉片條例第十四條經派委之巡捕及警部以上之特稅警

察關稅監務及鴉片租稅等各局官吏查驗即將所有之票及清冊呈示且無

論晝夜與何地方不得阻該官吏入店鋪中行監視

第十四條 票主不得將所有熟膏使濫雜粗惡賣與他人

第十五條 票主不得收受他人衣物抵押賣與熟膏

第十六條 票主不得使品行不良之人出入店鋪又不得聚賭胡鬧滋事或有形

迹可疑之人每出入店舖應告知最近地判事或警察官出示禁止

第十七條 票主有犯以上條項或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鴉片條例及附屬章程條件或妨害治安或應他刑罰處分者將該票并鴉片罌粟子販賣或熟膏製造販賣所領之票由收稅官或特權人一律作廢或將何等賠償墊付由收稅官允准方免

一千八百九十年 特權人某甲

收稅官某乙

鴉片書式第十

由特權人發給之罌粟子零賣票

第一條 票主應將月份特准料銀若干盧布交付特權人

第二條 票主用規定彩字英文及地方文作書招牌平日揭之店頭

特准零賣罌粟子 營業人姓名

第三條 票主不得日出以前開鋪販賣及下午過某點鐘後鋪中販賣

第四條 票主不得將該票轉與他人或將店舖貸與他人

第五條 票主限該票所開店舖販賣若開設支鋪及在他處販賣不得不另用票

第六條 票主照該票販賣之一切罌粟子應准一千八百五十七年第十三號條例經允准之種培人或特准人購賣且由收稅官給發憑照運送營業地方不得另用他法收受罌粟子及貯存之

第七條 票主非由收稅官或特權人記注該票除該票所開房屋外不得另在他處貯有罌粟子

第八條 票主除經收稅官允准之罌粟子販賣人或特許藥鋪外無論何人不得同時賣與罌粟子過五圖拉以上

第九條 票主不得將罌粟子同時賣與經收稅官允准之罌粟子販賣人或特許藥鋪過十西耶以上

第十條 票主不得將罌粟子賣與經特權人允准之販賣人

第十一條 票主每日計算罌粟子出入數目照左列樣式清冊精確記注并記注由收稅官衙發賣之刷印清冊

一 月日

一 前日貯藏餘剩若干

一 本日接到數目若干及接到人名

一 合計若干

一 本日販賣數目若干

一 貯藏餘剩若干

第十二條 票主接准鴉片條例第十四條經派委之巡捕或警部以上之特稅警察關稅監務及鴉片租稅等各局官吏要求應即將所有之票及清冊呈驗且無論晝夜及何地方不得阻該官吏進入店鋪中行監視

第十三條 票主不得將衣服及他物件作抵押賣與罌粟子

第十四條 票主不得使品行不良之人出入店鋪又不得在店內聚賭及滋事胡鬧且有形迹可疑之人常出入店鋪應將其人姓名告知最近地判事或警察官
第十五條 票主有犯以上條項及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鴉片條例及附屬章程條件或妨害治安或應他刑罰處分者將該票并罌粟子鴉片販賣或鴉片熟膏製造販賣給發之票由收稅官或特權人一律作廢否則將何等賠償墊付亦由收稅官等允准可免

一千八百九十年

特權人某甲

收稅官某乙

署

二二二

